


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潍市监餐饮函〔2021〕118号
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餐饮服务风险 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省局制定的《山东省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县级局请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、9月15日、11月15日前将上季度的《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展统计表》（见实施方案附件4）上报市局。11月15日前，报送年度总结，年度总结应包括工作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工作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。

联系人：沈嘉川

联系电话：8095791

联系邮箱：syjjcyk@wf.shandong.cn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鲁市监发〔2021〕8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风险分级管理系列文件要求，强化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省局制定了《山东省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东省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等系列决策部署和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更好地在全省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总局关于风险分级管理系列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与目标

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按照风险分析、量化评价、动态管理、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有序推进。

2021年11月底以前，完成全省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初次风险等级评定。

二、风险等级评定及检查频次标准

（一）风险等级分类

餐饮服务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级风险、B级风险、C级风险、D级风险四个等级。

（二）风险分值构成

餐饮服务风险等级采用百分制评定计分。风险等级总分100分，其中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总分40分、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总分60分。风险等级得分为静态风险分值与动态风险分

值之和，得分越高，风险等级越高。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确定表》和《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》《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》详见附件 1~3。

（三）风险等级评定

- 1.A 级风险：风险等级得分为 0—30（含）分；
- 2.B 级风险：风险等级得分为 30—45（含）分；
- 3.C 级风险：风险等级得分为 45—60（含）分；
- 4.D 级风险：风险等级得分为 60 分以上。

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直接确定为 **D** 级风险。

（四）日常监督检查频次

- 1.A 级风险：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；
- 2.B 级风险：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—2 次；
- 3.C 级风险：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—3 次；
- 4.D 级风险：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—4 次。

餐饮服务提供者在“双随机”工作中已经被抽查的，视为已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，合并计算次数。

（五）评定方式

按照静态、动态风险因素开展评查打分，最后综合计分，确定等级。可以由监管部门直接评定，或委托第三方评定，也可以由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附件要求，先行自查自评，监管部门逐项核实后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5月上旬，梳理总结前期试点经验成果，修改《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》《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》和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确定表》，优化工作流程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。开发建设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系统，为风险等级评定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。

（二）动员培训。通过专题培训、以会代训、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，5月中旬省局完成对市、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风险分级管理培训，确保评定工作科学、规范、统一、高效。各市、县将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要求列入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内容，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全面推开。采取分类实施、逐步推进的办法，以4月30日食品经营许可系统餐饮服务提供者数量为统计基数。6月30日前完成全省30%的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初次评定。10月30日前完成全省存量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初次评定。11月30日前，完成5月1日后新增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初次评定。11月30日后，转入动态评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将现场评查与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，既要认真开展评查打分，也要将餐饮服务提供者检查结果、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并签字确认，

指导督促其改进和提高，强化食品安全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。

（二）规范首次评定。各地要利用省局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系统开展风险等级评定，使用自建系统的，要保障数据实时对接。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不再进行风险等级评定，并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；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在经营状态的，应重新进行风险等级评定。对新开办的餐饮服务提供者，属地监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评查，评定风险等级。

（三）加强结果运用。各地要依据餐饮服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，确定监管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，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在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检中确定重点单位及产品。要将餐饮服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，并根据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。要根据当年餐饮服务提供者日常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检、违法行为查处、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等情况，对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推进。各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推进措施，确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加强对辖区的督导指导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；认真组织对评定的A、B级单位和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保证工作落实到位。省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风险分级管理的，及时予以纠正，并通报批评。

(五) 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地请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上季度的《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展统计表》(见附件 4) 上报省局。11 月 30 日前, 报送年度总结。年度总结应包括工作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工作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。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, 请及时报告省局。

联系人: 吴晓庆

联系电话: 88527433

邮箱: wuxiaoqing01@shandong.cn

附件: 1. 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确定表

2. 餐饮服务提供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
3. 餐饮服务提供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
4. 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展统计表